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8名董事对会议决议及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华东投资公司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开发关联/准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资公司)与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及苏州融和隆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发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华东投资公司按照33%配比应出资额为0.99亿元。各方按持股比例出资和分配利润,并签订合作协议。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超涛先生、陈能先生回避表决。

三、独立发表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合计为0.99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共计11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9,347.17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东投资公司参与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开发关联/准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通公司)及苏州融和隆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融和隆公司,非关联方)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开发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华通置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华通置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国铁铸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

6、经营范围:机动车辆停车场配套设备和材料、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停车场车位的出租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出租、销售。

7、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通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55.41亿元,负债合计43.82亿元,股东权益为11.59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2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监事5人,会议由张玉和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赵明昌监事提名,选举张玉和为聘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2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中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易永勤、尹伟东董事因出差委托李志君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易永勤董事提名,选举刘军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刘军董事长提名,选举李静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易永勤董事、王新安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刘军董事长提名,选举高占岳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志君董事、王新安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刘军董事长提名,选举刘军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易永勤董事、李静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高占岳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及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ICS VSI(德国西门子公司)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关于将其工业自动化应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驱动业务的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关于自动化物流技术装备的核心能力与德国西门子公司在工业领域设备监控管理领域的专业技术,双方合作意在汽车制造装备领域研发设备监控、分析、维护等数据支持技术,支持汽车装备售后服务市场,满足用户对设备高可靠性、减少维护投入的需求,在汽车工业的发展形势下,为汽车产业升级、打造智能工厂目标奠定智能装备的基础。

双方计划在2014年底完成设备数据积累与分析的研发、数据平台搭建,2015年向汽车行业推广该设备智能监控与维护的业务服务模式。该业务的拓展,将改变目前汽车制造装备维护保养模式,解决行业内该设备维护技术瓶颈与条件成本高的难题。该项目建设将把应用将能实现远程对设备进行监测与体检、提供维护方案,提升装备利用率与高效性,同时可降低设备的能耗,减少大量维护设备的库存备件。项目合作促进了天奇股份售后服务市场的升级拓展,适应了当今智能装备的发展趋势,也为天奇股份在汽车装备售后服务领域打下基础,与前后市场服务相互呼应,促进综合业务能力与竞争力提升。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3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已开始停牌。

2014年5月5日,公司与张健、吴建龙、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收购并取得武汉安协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的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张健、吴建龙、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西安西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同时自2014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就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方式进一步磋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尽快确定具体的合作方式等相关事宜,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解除于2013年1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武汉武汉支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4000万股。

在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又重新于2014年5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武汉武汉支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武汉武汉支行,用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武汉武汉支行贷款进行担保,2014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事宜之后,本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还存在下列质押情况,该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7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2年8月13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于2013年1月14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支行,于2014年1月22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四次共质押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7%。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ZL 2011 10142581.1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无功能功率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28日	20年
ZL 2011 10146881.9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	发明专利	2011年05月15日	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3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hd/cw/)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关于华东投资公司参与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的关联交易

1.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出资项目公司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 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华东投资公司与华通公司及融和隆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开发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其中华通公司占34%,华东投资公司占33%,融和隆公司占33%。

3.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东投资公司参与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开发关联/准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超涛、陈能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华东投资公司参与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开发关联/准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会议决议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东投资公司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开发关联/准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同意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资公司)与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及苏州融和隆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发苏州新区竹园路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华东投资公司按照33%配比应出资额为0.99亿元。各方按持股比例出资和分配利润,并签订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编号:临2014-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在福建省莆田三正三山温泉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占总股本16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的47.18%;其中: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0%,占总股本0%;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60,400,000股,占总股本47.18%。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人)	4
外资股股东人数(人)	3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400,0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530,0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54,870,0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180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4,22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环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董事李环涛先生、廖文先生、陈海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应彪先生、吴知根先生、沈伟家先生、黄文龙先生、胡鸿高先生、陈来宏先生因公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曹惠女士和徐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曹惠先生因公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姜湘洲先生、财务总监王振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26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在宁波市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清隆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6,27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41.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ZL 2011 10142581.1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无功能功率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28日	20年
ZL 2011 10146881.9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	发明专利	2011年05月15日	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3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hd/cw/)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ZL 2011 10142581.1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无功能功率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28日	20年
ZL 2011 10146881.9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	发明专利	2011年05月15日	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1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2014年4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30日。

鉴于公司于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13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铁路聚氨酯固化道床项目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上海华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就聚氨酯固化道床项目的技术研发、产业化推广与应用等事宜,于2014年5月12日签订合作协议。

二、协议各方介绍

甲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甲2号
负责人:何任田

乙方:上海华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钱清街道572号115号12幢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丙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钱清街道17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茂

甲方与乙方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乙方与丙方均为华峰集团控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聚氨酯固化道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为中国标准动车组及高铁关键装备研发实验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项目技术含量高,在将来一段时间内,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发展,从降低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提高铁路安全性和环保兼容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该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友好协商,就聚氨酯固化道床项目的技术研发、产业化推广与应用等事宜,达成合作协议,甲方与乙方就聚氨酯固化道床项目开展合作研究开发,丙方作为该项目的原料配套供应商,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编号:临2014-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在福建省莆田三正三山温泉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占总股本16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的47.18%;其中: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0%,占总股本0%;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60,400,000股,占总股本47.18%。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人)	4
外资股股东人数(人)	3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400,0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530,0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54,870,0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180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4,22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环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董事李环涛先生、廖文先生、陈海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应彪先生、吴知根先生、沈伟家先生、黄文龙先生、胡鸿高先生、陈来宏先生因公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曹惠女士和徐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曹惠先生因公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姜湘洲先生、财务总监王振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160,4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26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在宁波市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清隆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6,27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41.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86,2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ZL 2011 10142581.1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无功能功率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28日	20年
ZL 2011 10146881.9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	发明专利	2011年05月15日	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3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hd/cw/)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ZL 2011 10142581.1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无功能功率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28日	20年
ZL 2011 10146881.9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	发明专利	2011年05月15日	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1、甲乙乙双方就聚氨酯固化道床项目开展合作研究开发,甲乙乙双方就聚氨酯固化道床技术进行共同研发,并共同开展技术的试验与试用,丙方负责提供满足施工要求及满足聚氨酯固化道床暂行技术条件中有原料要求的原料。

2、甲方承诺不断优化施工工艺及设备施工组织,乙方承诺积极与设计及设备提供方及现场施工团队配合,开发出便于施工、性能优异、高性价比的新一代产品,丙方负责生产符合要求的产,共同推进聚氨酯固化道床项目的稳步有序推进。

3、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统一协调,乙方与丙方应积极配合。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料、配方及性能有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工艺及设备组织有保密义务;丙方对涉及该项目的原料、配方、性能及施工及设备组织有保密义务。

5、三方根据产品使用情况,及时采集、整理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标准等有关数据,并尽快着手起草制定有关项目的技术及施工国家标准,为确保技术应用稳定性和安全打好制度基础。

6、三方一致同意共同推进该技术的研发、推广及产业化应用,乙方和丙方作为甲方战略合作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与甲方开展业务合作的优先权。

7、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基础,三方的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归属、产品价格及数量、权利义务等,均以三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为坚定贯彻“做强主业、适当多元、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在继续做优做强氨纶主业,巩固并扩大综合竞争优势的同时,培育市场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华峰氨纶整体竞争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回报股东的力量。

(1) 聚氨酯固化道床被称为有轨轨道和无轨轨道以外的第三种新型铁路轨道模式(即“道床”),有轨轨道由两条平行的钢轨组成,钢轨固定在枕木上,之下为石砟铺成的轨道。有轨轨道具有铺设简便、综合造价低廉的特点,但容易变形,维修频繁,维修费用较大,列车速度受到限制,无轨轨道的轨枕本身是混凝土浇筑而成,而路基也不用铁轨,轨枕直接铺在混凝土路上,无轨轨道可以减少铺轨、降低粉尘、美化环境,而且列车时速可以达到200公里以上,但是其也有成本高、一旦损坏、维修困难,施工时间长,噪音高(硬表面反射),高频次(带阻尼块)等缺点。固化道床是聚丙烯酰胺和聚氨酯多元醇组合料混合液体,浇注已稳定的碎石道床,使其附着道床孔隙渗入道床内部,在道床颗粒孔隙中产生应力,发泡膨胀等系列化学反应,聚氨酯泡沫体充填碎石道床内部孔隙,粘附、固定碎石道床颗粒,将局部碎石道床变成整体道床的结构形式,固化道床具有无轨轨道优点于一身;可防止道砟移动,避免铁轨磨损,保持轨道长期平顺,提高铁路的安全性;可使道床基本免维护,大幅减少线路养护维修费用与时间,提高铁路建设及维护经济性;提高线路通过能力和可靠性;降低还能减噪降尘,提升乘坐的舒适性和环境兼容性。随着中国铁路事业的继续快速发展,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有望进入铁路配套供应商行列,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聚氨酯固化道床可用于新建或已有有轨轨道,或无轨、有轨轨道过渡段,特别适用特殊路段